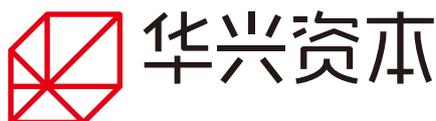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可換股票據

出售事項

於2024年9月30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未經審計公允價值約為5.5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銷售票據，代價為9.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48百萬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時預期可確認一筆約人民幣28.11百萬元的出售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4年9月30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票據，代價為9.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48百萬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9月30日
- 訂約方： (1) Fairy Growth Limited (作為銷售票據的賣方)；及
(2) Delta Forum Limited (作為銷售票據的買方)
- 主體事項及代價： 根據該協議：
- (i)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票據，代價為9.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48百萬元)；及
 - (ii) 作為該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部分，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承擔自完成日期起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暫緩行動協議項下銷售票據的一切權利、權益及義務，包括(其中包括)應計利息及賣方根據暫緩行動協議將獲發行的沃比醫療普通股權益。
- 支付代價及完成：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代價，預期完成將於2024年10月11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終止權利： 該協議可(i)由訂約雙方相互書面同意下終止；(ii)在賣方違反該協議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的情況下，由買方終止；及(iii)在完成於2024年10月11日或之前無法落實的情況下，由賣方終止。

本集團同意根據先前出售事項按代價5.5百萬美元出售本金額為9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先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為獨立交易，且並非互為條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前出售事項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獨立於買方。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

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票據及出售事項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業務，並投資於其不時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

沃比醫療於2020年9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組主要從事治療神經血管疾病醫療器械開發、製造、銷售及營銷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賣方於2022年1月承諾認購本金額為2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提供本金額為25百萬美元的優先貸款。連同其他原有銀團貸款人，沃比醫療獲提供本金總額為60百萬美元的優先貸款，並獲認購本金總額為82.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沃比醫療和其他銀團貸款人於當時或現時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須每年繳付利息，並可按照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轉換為沃比醫療的股份。可換股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換股票據已於2024年4月11日到期，且現時受將於2024年10月11日到期的暫緩行動安排所規限。銷售票據(及其附帶收取未償還付款的所有權利)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及經審計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50百萬元(約5.5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9.26百萬元(約5.54百萬美元)。

優先貸款於首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按年利率8%、8.5%及9.5%計息，並於到期時以「實物支付」方式繳付7%利息，將於2025年4月11日到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沃比醫療之經審計除稅前淨虧損及經審計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116.13百萬美元及約112.76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經審計除稅前淨虧損及經審計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193.23百萬美元及約191.83百萬美元。其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負430.3百萬美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財務影響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賣方已計及以下各項：(i)代價超出銷售票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公允價值(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反映本集團對銷售票據可收回性的評估受暫緩行動安排以及餘下可換股票據所影響；(ii)暫緩行動安排即將屆滿及其後的不確定因素；(iii)缺乏出售銷售票據的公開市場；及(iv)變現其銷售票據投資對本集團實力帶來的裨益。

經計及代價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銷售票據未經審計公允價值，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可確認一筆約人民幣28.11百萬元的出售收益。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收益總額可達約人民幣45百萬元。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於交易完成後予以評估，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得以降低其於沃比醫療的財務風險、確認出售收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以及可重新分配資源以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人民幣67.48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提供流動資金，以便本集團於適當時候進行部署，繼而滿足營運及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沃比醫療的狀況，在情況許可下，同時物色機會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貸款。

經考慮(i)上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商業原因；及(ii)代價較銷售票據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未經審計公允價值溢價約71%，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買方的唯一管理人股東為翟擘博士，彼曾擔任製藥及生物製藥行內多間公開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美國業務的高級行政人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出售事項」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9.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48百萬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沃比醫療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其執行受暫緩行動協議所規限
「可換股票據」	指	沃比醫療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出售銷售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Delta Forum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票據」	指	沃比醫療向賣方所發行本金額為16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即出售事項的主體
「賣方」	指	Fairy Grow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貸款」	指	銀團貸款人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提供的優先擔保定期融資
「暫緩行動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沃比醫療就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16日的暫緩行動函件及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沃比醫療」	指	沃比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屹環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執行董事林家昌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彥清女士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